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 2022 年 8 月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省财政厅国库处：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州 2022 年 8 月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机制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我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确保下达的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9 月 1 日，中央及省下达我州 29 项直达资金，共计 85.67 亿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 项，共计 46.8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6.4 亿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 3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 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2 亿元。截止 9 月 1 日，85.67 亿元直达资金指标已分配 84.3 亿元，分配进度 98.4%，已

形成支出 60.88 亿元，支出进度 71.1%。

（二）采取的主要做法

1.高位推动，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直达资金调度和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直达资金支出情况，汇报直达资金支出、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明确各方责任，督促直达资金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惠企利民效果。

2.完善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出台《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保”及财政运行监测工作规程的通知》（楚财办〔2021〕12号）文件，明确各相关业务科室工作职责，确保直达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工作落到实处。国库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推动和完善直达资金机制，规范业务管理，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管理工作；各直达资金预算管理科室及时做好直达资金分解下达、支付数据挂接、预警信息处理及对账等有关工作。

3.建立保障机制，加强使用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库款管理，收到省厅直达资金库款后，当天测算，并于次日内调度到县，如遇特殊情况，力争最迟不得超过三日调度到县；截止目前，我州累计收到省财政厅调度普通直达资金 10 个批次，累计 35.89 亿元，调度进度 60%；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专项直达资金 3 个批次，累计 4.73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直达资金 15 个批次，累计 19 亿元。州级对县市累计调度普通直达资金 10 个批

次，累计 35.1 亿元；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专项直达资金 3 个批次，累计 4.7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直达资金 10 个批次，累计 6.3 亿元。

4.强化日常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是各县市、各业务科室对直达资金预算下达、支付等情况建立台账，加强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日常跟踪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避免出现两个系统数据偏离度大的问题；二是对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及时核实、及时处理。实现财政直达资金运行全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直达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有效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使用。

5.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州县两级财政部门的直达资金联络员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具体负责业务的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加强政策宣传、任务落实、资金调度等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内部职能机构协调、上下级财政协作、财政与部门协同，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直达机制顺畅运行，工作取得实效。

（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支出进度慢。一方面受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经济下行压力双重影响，全州保“三保”支出及偿债压力巨大。近年以来，全州财政工作面临较大的压力，收入质量不高，向上争取是弱项，“财政收入增长难、财政支出增加难、支出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四难问题十分严峻，保“三保”、偿债、促发展等各类支出缺口极大，资金调度保障困难。另一方面，一些工程类项目需要

完成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审查等前期工作，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完成后，根据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这些流程都需要时间，项目推进过程进度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2.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直达资金监控平台两个系统的数据有差异，部分县市两个系统数据偏离度大，造成财政部考核时无效区划的情况时有发生。主要原因一是直达资金系统中的指标分配、支出数据需要由一体化系统推送，但受推送刷新时间、系统时常卡顿等因素影响，预算指标分配、支付数据挂接较为被动，有时不能及时反应，造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已经支付，而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找不到对应的支付数据挂接；二是今年以来纳入直达的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时有调整，调整的指标因为补打、漏打直达标识等原因，导致两个系统报表取数时数据偏离。

3.全州均不同程度存在预警信息频发，处理不及时，核实情况描述不清晰等问题。主要是因为资金由各预算单位使用，项目也由各预算单位管理，而支付信息又由财政来录入，导致预算单位支用资金时，财政不能及时关联支付数据，有部分项目需要导入惠企利民的明细发放数据，涉及人口较多，财政部门反复的催促，预算单位都报送不来数据，导致监控预警信息频发。

（四）下半年支出研判。目前，我州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为71.1%，综合我州三保、项目开工建设、民生资金支付、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情况分析预计，我州下半年直达资金支出情况：**一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随着各级各部门督查力度的加大，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资助补助、临时救助等各类民生资金支出进度将进一步加快，预计下半年平均进度可达到90%以上；二是支出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计下半年平均进度可达到100%；三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预计下半年平均进度可达到100%，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随着我州项目的相继开工，完成实物工作量后，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将进一步加快，下半年进度预计可达到90%以上。

二、政策效果情况

从目前执行的情况看，直达资金在我州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支持保工资保运转方面。

今年以来，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种因素影响，楚雄州财政收入明显低于预期，而相应民生支出不断提标扩面，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上级下达我州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弥补了一部分我州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的资金缺口，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层正常运转提供了保障。

（二）支持疫情防控方面。1-9月份通过直达资金累计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8,861.47万元，支出10,503.7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8,679.68 万元，支出 4,659.66 万元，极大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及基本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三）支持稳经济方面。一是支持帮扶群众保居民就业，1—9 月份累计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0,528 万元，支出 12,949.38 万元，惠及 13,006 人，就业资金的投入充分发挥了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的作用。二是积极支持帮扶企业保市场主体，1—9 月份累计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160.78 万元，支出 4,380.1 万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三是集中财力保重点。1.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改善城区落后面貌。2022 年上级下达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5,958.5 万元，有效撬动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截止 2022 年 9 月，累计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 10,210.49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提升和完善了城市功能。2.加快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22 年上级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499.5 万元，支出 47,691.97 万元。资金的投入，持续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乡村公益岗位，实现部分困难群众家门口就业，同时小额信贷资金的投入，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了资金保障。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工程。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生态保护资金投入。2022 年上级下达林业改革资金 15,049.42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036 万元，资金的投入为全州森林管护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促进了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增加了林农收入。

（四）支持减税降费方面。统筹安排留抵退税专项资金 214,452.00 万元，确保了 1—9 月份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的正常开

展。从退税政策执行以来，小微企业、大中企业、其他企业等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将大部分企业从“死亡”边缘上挽救回来，实行退税减费政策，企业将有限资金投入生产，企业营收稳步增长、缓解了企业的稳岗压力、偿债压力，增加了市场活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一是完善通报制度，定期对直达资金特别是基建类项目支出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县市，督促州、县两级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建立约谈机制，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强化约谈和问责制度，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三是强化资金管理，结合审计发现问题，在2022年直达资金监管中，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管理，避免资金回补不了、实拨、信息录入不完整等情况的发生。

（二）进一步加强纵向沟通和横向联动。加强与项目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尽早发挥项目投资效益。及时督促各项目管理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督查通报力度，督促州、县两级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强管理，有效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加快已完工项目验收，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

（三）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避免出现两个系统数据偏离度大的问题。一是资金管理科室、各县市财政局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出等情况的全面排查，加强日常跟踪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出现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偏离度大的问题；二是全州各级财政加强关注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直达资金考核测算表，直达资金偏离度考核不达标的县市立即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予以纠正，避免财政部考核时扣分。

四、工作建议

建议修改直达资金考核口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16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财预〔2021〕91号）等文件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接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归口资金管理处（科、股）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上级财政部门时间要求上报备案，经备案同意后及时下达并列入年度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在执行中接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指标文件后，在30日内完成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备案及预算下达等工作，原则上预算批复或指标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并及时入账，准确导入监控系统。资金支付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完整、准确导入监控系统。

现行的考核口径，监控系统里未导入的指标，还没有导入、记账、登记、分配，已经算在了考核报表的基数里，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完成备案后才能分配下达，而资金在预算年度内一直陆续下达，这个原因导致直

达资金监控平台及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两个系统的数据有差异，两个系统数据偏离度大，造成财政部考核时无效区划、无效资金项目的情况时有发生，一直被上级通报，资金不完成分配也无法整改，加之两个系统间报表取数的问题，州县两级财政一直在疲于应对处理整改系统间这些问题。

建议直接在预算标准化平台来进行资金监控，生产系统源头控制指标分配、支付、预警等，在预算标准化平台增加监控系统台账统计报表、增加支付数据预警的规则等，这样避免了多个系统间数据的差异偏离，减少基层财政人员的工作量，同时也能达到监控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和资金直达基层的目的。

楚雄州财政局

2022年9月1日